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投票表決	7
一般資料	8
董事之責任	8
推薦建議	8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賢敏女士

陳子華博士

溫民強先生

熊永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GBM，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張志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官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17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2(A)條，各董事須在不遲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各董事之有效任期為3年。公司細則第112(B)條亦指明，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12(A)條退任之董事少於當時董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填補該差額。

因此，王忠秣先生、熊永順先生及楊孫西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乃按表現提呈，董事會則根據所採納之客觀準則並經計及董事會目前需要而就退任董事作出考慮。

楊孫西博士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已接獲楊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視楊博士在品格及判斷方面皆為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楊博士具備應有的誠信，可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憑藉其專業經驗，尤其是彼於工業領域之廣泛知識及經驗，可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到楊博士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指導及貢獻，董事會認為，楊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下文。除該等資料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忠秣先生

(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年67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九零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其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取得俄亥俄州立大學之營運研究碩士學位，並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彼於電子業累積逾44年經驗。王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賢敏女士之父；以及王忠樞先生、王忠樺先生、王忠椒女士及王忠恩女士之弟，及胡倩明女士之小叔(彼等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Salop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6,828,56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60%)。在該等股份當中，135,828,56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王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5,739,710元。彼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每年基本薪金港幣4,354,350元、退休金及酌情獎勵花紅。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熊永順先生

(執行董事)

熊先生，現年64歲，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高級業務拓展及銷售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熊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若干公司之董事。彼於電子製造業累積逾41年工作經驗，目前全面負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提供之客戶服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多間跨國及上市公司之生產及規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擔任管理職務。熊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業工程文憑及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熊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熊先生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058,000元。彼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每年基本薪金港幣1,757,470元、退休金及酌情獎勵花紅。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楊孫西博士 *GBM*，*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現年80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曾任全國政協常委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作為其香港事務顧問。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除上述披露外，楊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佔已行股份約0.10%)。

楊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楊博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博士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50,000元。彼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60,000元。董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而釐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8,483,794股悉數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配發或購回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不得超過95,696,758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任何時間購回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當日本公司悉數繳足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刊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而言，乃向股東尋求批准，將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於董事可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中，以延伸該項授權。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投票之詳細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由通過決議案直至第7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有關期間結束期間隨時購回本公司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10%之股份。

因此，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78,483,794股為基準，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達47,848,379股股份。此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而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能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購回可以從購回證券之實收資本、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支付。此等資金可包括借貸或其他營運資金。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情況或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因此，除非董事在顧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認購回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D) 股份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八年		
四月	3.12	2.91
五月	3.00	2.90
六月	3.22	2.91
七月	2.91	2.75
八月	3.00	2.75
九月	2.98	2.82
十月	2.99	2.45
十一月	2.85	2.59
十二月	2.93	2.5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16	2.85
二月	3.30	3.07
三月	3.56	3.2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1	3.39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經彼等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之權力。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該等增加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有鑑於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應其所持股份權益增加之程度而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忠秣先生(「王先生」)個人連同Salo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約28.60%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王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31.77%。因此，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王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購回的時間及程度而定。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上述後果，則董事現時預期彼等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055元；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王忠秣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a項決議案)
 - (b) 熊永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b項決議案)
 - (c) 楊孫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3c項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4項決議案)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5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及(iii)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該項授權為授予董事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隨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以外之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6項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以及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令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得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於董事可能根據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第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投票。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在第2項決議案於會上獲通過之情況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重選董事詳情(第3a項、第3b項及第3c項決議案)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中。